

#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2〕297号

---

##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 2022 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 2022 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将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引向深入，推动各高校坚持守正创新，巩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质量，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切

实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 二、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高校思政专项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自选项目四种类别。重点项目资助 2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 1 万元，青年项目资助 1 万元，自选项目一般不予资助。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比照项目资助经费金额给予 1:1 以上的配套资金支持。

## 三、申报内容

1. 高校思政专项项目申报可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 1）确定的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范围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

2. 申报青年项目须在项目类别注明“青年项目”，不参评自选项目须在项目类别注明“不参评自选项目”，其他类别不必标注。项目类别将由评审专家按照《2022 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公告》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依据项目论证质量和前期研究成果，统筹评审确定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选项目。

3. 各类项目一般在 1 年内完成并提交结项申请，最长不超过 2 年完成。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集等。专著的完成时限一般为 2-3 年，研究报告、论文集的完成时限一般为 2 年。

## 四、申报条件

1. 高校思政专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本科院校限报 5 项，专科院校限报 3 项。获得辽宁省 2022 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的教师申报本项目，不占学校名额。获批辽宁省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或网络育人名师工作室的高校可增报1项。（限报项以外的项目均需在汇总表里标注）

2. 高校思政专项项目限高校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以及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院）、团委等部门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政干部申报。

3. 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1项，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

4. 青年项目申请人（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1987年12月31日后出生）。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

（2）同一研究课题（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题）已获国家、教育部、省教育、科技、社科等部门立项的负责人。

## 五、申报要求

1.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填写内容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2. 《申请书》要按照公布的《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2022年度)》填写。

3.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要严格按照《活页》中的相关要求填写，论证字数不能超过7000字，《活页》内容与《申请书》《申报汇总表》内容务必一致，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4. 各申报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鼓励各高校与实际工作部门开展合作研究，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跨单位的联合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

5. 各申报高校要依据《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申请书所填栏目的内容，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确保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6. 高校思政专项的结项工作由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负责。成果的鉴定和结项要求参照《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7. 课题组要严格按照《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

## 六、材料报送

1. 申报材料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2. 报送材料包括：《申报汇总表》1份，《申请书》一式2份，《活页》一式5份，《申请书》《活页》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同时提供《申请书》《活页》（Word版）、《申报汇总表》（Excel版）电子版文档。各高校在报送申报材料时，务必将本单位申报的每项《申请书》（以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活页》（以“姓名-活页”方式命名）及本单位《申报汇总表》的电子文档压缩为1个文件夹通过电子邮箱统一发送。在邮件主题中标明“某高校2022年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字样，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申报材料完全一致。

3. 申报材料（包括《课题指南》《申请书》《活页》《代码表》《申报汇总表》等）请从辽宁易班网站（[www.stulu.com](http://www.stulu.com)）下载。

4. 本年度高校思政专项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沈阳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邮编：110866；

电子邮箱 [synydxh@163.com](mailto:synydxh@163.com)；

联系人：陈阿梅，张潇，联系电话：13940337100，024-86912466。

- 附件：1. 2022 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课题指南
2.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书（2019 年修订）
3.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4.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高校思政专项）申报数据代码表（2022 年）
5. 2022 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申报汇总表
6.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19 年）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

辽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拟文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

## 2022 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 高校思政专项 ) 课题指南

1. 学习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重要论述研究
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青年工作重要论述研究
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7.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研究
8.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
9.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研究
10. “两个确立”的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研究
11. 伟大建党精神与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研究
12.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基本经验研究
13. 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融入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14. 全面加强各级党委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领导研究
15. 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研究
16. 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研究

17.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研究
18. 辽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评价研究
19.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20. 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研究
21. 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
22. 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协同育人研究
2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研究
24. 新时代高校深入开展“四史”教育研究
25.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
26. “大思政课”研究
27.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
28.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研究
29.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研究
30. 新时代大学生价值观教育引导研究
31. 培育新时代好青年研究
32. 辽宁省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
33. 美育、体育、劳动教育与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融合路径研究
34. 辽宁省高校“三全育人”机制建设研究



35. 辽宁红色文化资源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36. 辽宁省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机制研究
37. 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研究
38.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39. 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研究
40. 新时代高校把握大学生思想动态的途径研究
41. 辽宁省高校学生社团育人的路径和机制创新研究
42. 辽宁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机制研究
43. 辽宁省高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现状和对策研究
44. 辽宁高校名师工作室建设成效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网络育人名师工作室）
45. 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研究
46. 挖掘整理校史资源立德树人研究
47. 推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高质量发展研究

项目序号	
------	--

#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申 请 书

项 目 类 别\_\_\_\_\_

学 科 分 类\_\_\_\_\_

课 题 名 称\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修订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请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后并打印。

二、封面上方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其中“项目类别”除申报青年项目填写外，其他类别项目无须填写；“学科分类”填写一级学科名称，如“哲学”；“课题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

三、数据表填写和录入参阅《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若有其他不清楚问题，请与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联系。

四、申请书报送一式2份、活页一式5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活页和申请书夹在1份申请书内，申请书word电子文档以项目负责人命名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 填 写 数 据 表 注 意 事 项

一、本表数据将全部录入计算机，申请人必须逐项认真如实填写。填表所用代码以当年发布的《辽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为准。

二、表中粗框内一律填写代码，细框内填写中文或数字。若粗框后有细框，则表示该栏需要同时填写代码和名称，即须在粗框内填代码，在其后的细框内填相应的中文名称。

三、有选择项的直接将所选项的代码填入前方粗框内。

四、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主题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 3 个主题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项目类别**——是青年项目填“是”，其他填“否”。

**是否同意项目确定为自选项目**——同意填“A”，不同意填“B”。

**学科分类**——粗框内填 3 个字符，即二级学科代码；细框内填二级学科名称。例如，申报哲学学科伦理学专业，则在粗框内填“ZXH”，细框内填“哲学伦理学”字样。跨学科的课题，填写为主的学科分类代码。

**所在城市**——按代码表上规定的属地填写。

**所属系统**——以代码表上规定的六类为准，只能选择某一系统。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如“辽宁大学哲学系”不能填成“辽大哲学系”，“辽宁社会科学院数量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不能填成“辽宁社科院数技经所”，“中共辽宁省委党校”不能填为“省委党校”等。

**通讯地址**——按所列部分详细填写，必须包括街（路）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注意填写邮政编码。

**主要参加者**——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含相关工作人员。栏目不够可加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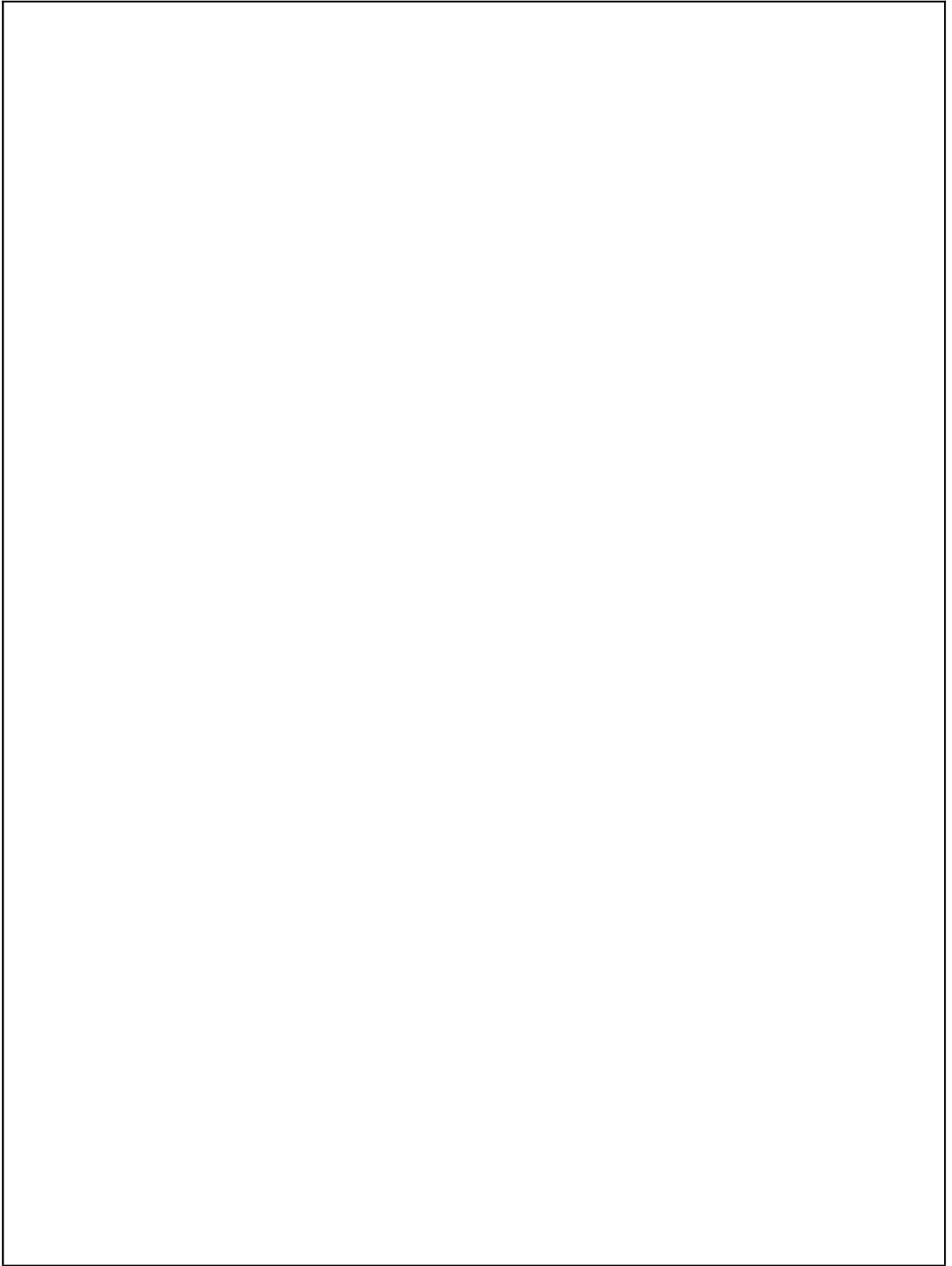
**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可选报 1 项或 2 项。例如，预期成果为“专著”填“A”，选“专著”和“研究报告”填“A”和“B”。字数以千字为单位。

##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主题词									指南题号	
项目类别		青年项目(是、否)	是否同意项目确定为自选项目					A. 同意 B. 不同意		
学科分类			研究类型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所在城市			所属系统				联系电话	(办)		
工作单位								(宅)		
通讯地址	市(县)		街(路)		号			(手机)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主要参加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签字	
预期成果			A.咨政建议 B.专著 C. 研究报告 D.论文集				字数(单位千字)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 二、课题论证（除研究基础填在表三外，本表内容与活页相同）

1. 本课题研究的现状述评、重大意义、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及研究目标。2. 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3. 预期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限 7000 字以内。



### 三、完成项目研究的条件和保证

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科研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条件；本单位能否提供 1:1 以上的配套经费支持；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五、学科评审组评审意见

学科组人数		实到人数		表决结果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建议资助金额	主审专家意见	万元		学科评审组意见	万元
主 审 专 家 建 议 立 项 意 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主审专家签字：</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学科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div> </div>				

# 附件3

是否同意获批 自选项目	
----------------	--

项目序号	
------	--

##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课题论证》活页

### 课题名称:

1. 本课题研究的现状述评、重大意义、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及研究目标。2. 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3.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  
限 7000 字以内。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content.

- 注：1. 项目序号代码框申请人不填，是否同意获批自选项目栏中必填是或否。
2.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背景材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3.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写成果形式、成果名称、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独著或合著信息，不能填写作者姓名及单位、发表时间等直接或间接透露申请人背景资料，所填信息要与表三中的相应内容相符。
4. 课题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的前期成果分别单列，其相关著作不列入参考资料。
5. 请用 A3 纸双面印制，一式 5 份夹在申请书内。《活页》word 电子文档以“姓名-活页”方式命名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6. 《活页》内容与《申请书》《申报汇总表》内容务必一致。

## 附件4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高校思政专项）申报数据代码表

编码类型	代码	名 称	
项目类别	A	重点项目	
	B	一般项目	
	C	青年项目	
	D	自选项目	
学科分类			
马列·科社	KSA	马、恩、列、斯思想研究	
	KSB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研究	
	KSC	马克思主义思想史	
	KSD	科学社会主义	
	KSE	社会主义运动史(含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KSF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KSG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KSH	马列·科社其他学科	
	党史·党建	DJA	党史
		DJB	党建
DJC		党史·党建其他学科	
哲学	ZXA	马克思主义哲学	
	ZXB	科学技术哲学	
	ZXC	中国哲学史	
	ZXD	东方哲学史	
	ZXE	西方哲学史	
	ZXF	现代外国哲学	
	ZXG	逻辑学	
	ZXH	伦理学	
	ZXI	美学	
	ZXJ	哲学其他学科	
理论经济	JLA	政治经济学	
	JLB	宏观经济学	
	JLC	微观经济学	
	JLD	比较经济学	
	JLE	发展经济学	
	JLF	生产力经济学	

	JLG	经济地理学
	JLH	经济思想史
	JLI	经济史
	JLJ	世界经济学
	JLK	国民经济学
	JLL	区域经济学
	JLM	理论经济其他学科
应用经济	JYA	管理经济学
	JYB	数量经济学
	JYC	会计学
	JYD	审计学
	JYE	技术经济学
	JYF	生态经济学
	JYG	劳动经济学
	JYH	城市经济学
	JYI	资源经济学
	JYJ	环境经济学
	JYK	物资经济学
	JYL	工业经济学
	JYM	农村经济学
	JYN	农业经济学
	JYO	交通经济学
	JYP	建筑经济学
	JYQ	商业经济学
	JYR	价格学
	JYS	旅游经济学
	JYT	信息经济学
	JYU	财政经济学
	JYV	货币银行学
	JYW	保险学
	JYX	应用经济其他学科
统计学	TJA	统计学史
	TJB	理论统计学
	TJC	统计法学
	TJD	描述统计学
	TJE	数理统计学

	TJF	经济统计学
	TJG	科学技术统计学
	TJH	社会统计学
	TJI	人口统计学
	TJJ	环境与生态统计学
	TJK	国际统计学
	TJL	统计学其他学科
政治学	ZZA	政治学理论
	ZZB	政治制度
	ZZC	行政学
	ZZD	国际政治学
	ZZE	政治学其他学科
	ZZF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题
法学	FXA	理论法学
	FXB	法律史学
	FXC	部门法学
	FXD	国际法学
	FXE	法学其他学科
社会学	SHA	社会学史
	SHB	社会学理论
	SHC	社会学方法
	SHD	实验社会学
	SHE	数理社会学
	SHF	应用社会学
	SHG	比较社会学
	SHH	社会地理学
	SHI	政治社会学
	SHJ	文化社会学
	SHK	历史社会学
	SHL	科学社会学
	SHM	经济社会学
	SHN	军事社会学
	SHO	社会心理学
	SHP	公共关系学
	SHQ	社会人类学
	SHR	组织社会学

	SHS	发展社会学
	SHT	福利社会学
	SHU	社会学其他学科
人口学	RKA	人口学原理
	RKB	人口经济学
	RKC	人口社会学
	RKD	人口学说史
	RKE	人口史
	RKF	人口统计学
	RKG	人口地理学
	RKH	人口生态学
	RKI	区域人口学
	RKJ	人口系统工程
	RKK	人口预测学
	RKL	人口规划学
	RKM	人口政策学
	RKN	计划生育学
	RKO	人口学其他学科
民族学	MZA	民族问题理论
	MZB	民族史学
	MZC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MZD	蒙古学
	MZE	藏学
	MZF	文化人类学与民俗学
	MZG	世界民族研究
	MZH	民族问题研究其他学科
国际问题研究	GJA	国际战略
	GJB	国际经济
	GJC	国际政治
	GJD	国际军事
	GJE	国际文化
	GJF	国际关系
	GJG	国际组织
	GJH	全球性问题
	GJI	国际问题综合研究
	GJJ	国际问题研究其他学科



中国历史	ZSA	中国史学史
	ZSB	中国史学理论
	ZSC	历史文献学
	ZSD	中国通史
	ZSE	中国古代史
	ZSF	中国近、现代史
	ZSG	专门史
	ZSH	中国历史其他学科
世界历史	SSA	世界史学史
	SSB	世界史学理论
	SSC	历史文献学
	SSD	世界通史
	SSE	亚洲史
	SSF	非洲史
	SSG	美洲史
	SSH	欧洲史
	SSI	澳洲、大洋洲史
	SSJ	专门史
	SSK	世界历史其他学科
考古学	KGA	考古理论
	KGB	考古学史
	KGC	考古技术
	KGD	中国考古
	KGE	外国考古
	KGF	专门考古
	KGG	考古学其他学科
宗教学	ZJA	宗教学理论
	ZJB	无神论
	ZJC	原始宗教
	ZJD	古代宗教
	ZJE	佛教
	ZJF	基督教
	ZJG	伊斯兰教
	ZJH	道教
	ZJI	中国民间宗教与民间信仰
	ZJJ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

	ZJK	当代宗教
	ZJL	宗教学其他学科
中国文学	ZWA	文学理论
	ZWB	文艺美学
	ZWC	文学批评
	ZWD	古代文学
	ZWE	近代文学
	ZWF	现代文学
	ZWG	各体文学
	ZWH	民间文学
	ZWI	儿童文学
	ZWJ	少数民族文学
	ZWK	中国文学其他学科
外国文学	WWA	外国文学理论与方法论
	WWB	比较文学
	WWC	东方文学
	WWD	俄苏文学
	WWE	英美文学
	WWF	法国文学
	WWG	外国文学其他学科
语言学	YYA	普通语言学
	YYB	比较语言学
	YYC	语言地理学
	YYD	社会语言学
	YYE	心理语言学
	YYF	应用语言学
	YYG	汉语研究
	YYH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
	YYI	外国语言研究
	YYJ	语言学其他学科
新闻学与传播学	XWA	新闻理论
	XWB	新闻史
	XWC	新闻业务
	XWD	新闻事业经营管理
	XWE	广播与电视

	XWF	传播学
	XWG	新闻学与传播学其他学科
图书馆、情报 与文献学	TQA	图书馆学
	TQB	文献学
	TQC	情报学
	TQD	档案学
	TQE	博物馆学
	TQF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其他学科
体育学	TYA	体育哲学
	TYB	体育理论
	TYC	体育管理学
	TYD	体育社会学
	TYE	体育经济学
	TYF	体育法学
	TYG	学校体育学
	TYH	社会体育学
	TYI	竞技体育学
	TYJ	体育史
	TYK	体育学其他学科
管理学	GLA	管理思想史
	GLB	管理学理论与方法
	GLC	战略与决策管理
	GLD	组织行为管理
	GLE	企业理论
	GLF	财务与会计管理
	GLG	人力资源管理
	GLH	生产与运作管理
	GLI	营销管理
	GLJ	国际商务管理
	GLK	创业与创新管理
	GLL	旅游管理
	GLM	财政金融管理
	GLN	农林经济管理
	GLO	资源环境管理
	GLP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管理

	GLQ	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
	GLR	公共安全与危机管理
	GLS	公共卫生管理
	GLT	公共服务管理
	GLU	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管理
	GLV	区域发展管理
	GLW	非政府组织管理
	GLX	文化艺术管理
	GLY	军事管理
	GLZ	管理学其他学科
研究类型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C	综合研究
	D	其他研究
行政职务	A1	省长(部长)
	A2	副省长(副部长)
	B1	局长(厅长、司长)
	B2	副局长(副厅长、副司长)
	C1	县长(处长)
	C2	副县长(副处长)以下
专业职务	A	正高级(教授、研究员等)
	B	副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等)
	C	中级(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D	初级(助教等)以下
最后学历	A	研究生
	B	大学本科
	C	大学专科
	D	中专以下
研究专长		同学科分类
最后学位	A	博士
	B	硕士
	C	学士
担任导师	A	博士生导师
	B	硕士生导师
所在城市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所属系统	A	高等院校、其他学校
预期成果	A	咨政建议
	B	专著
	C	研究报告
	D	论文集

附件5

## 2022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申报汇总表

注：可直接在电子表格上改写，注意不要改动表格样式和栏目排列顺序。相关代码请查阅《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政专项）申报数据代码表（2022年度》。请保证数据与申请书内容一致，否则将不能参评。

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一级学科）	学科分类代码（填3个字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不加空格）	出生日期（必填）	工作单位（填到二级单位：院系所）	单位地址（必须包括街路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注意区号，用“-”相连）	住宅电话（注意区号，用“-”相连）	手机号码（必填）	电子邮箱（项目负责人）	主要参加者（用“、”相隔）	预计完成时间	预期成果形式	备注
1				中国梦的基本内涵研究	李X	1965/8/18	XX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号	024-12345678	024-12345678	130193XXXX	lnghb2006@163.com	张宏、宋军、李鹏、赵阳、王勇刚、张颖、冯凯旋	24.4.30	咨政建议、论文集、研究报告	
2																
3																

打印此表时此行可删除

填表说明：1.项目类别只有“青年项目”需要填写，其它不填。2.学科分类用中文填一级学科，如“马列·科社”、“党史党建”。3.学科分类代码填3个字符，即二级学科代码；例如，申报哲学学科伦理学专业，则填“ZXH”。4.出生日期按“1965/8/18”样式填写。5.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如“xx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6.电话按“024-12345678”样式填写。7.主要参加者姓名不加空格，如“李X”，名与名之间用“、”相隔。8.预计完成时间按“22.4.30”样式填写。9.此表由项目申请人填写后报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汇总打印输出一份，加盖公章报送，同时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将此表Excel电子文档和《申请书》、《活页》word电子文档汇总后压缩1个文件夹直接发至指定邮箱synydxh@163.com。10.教学大赛获奖教师申报项目以及因获批名师工作室而增报的1项，请在备注中表明。

打印此表时此行可删除

#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提高省社科基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管理，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与时代同步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推动构建体现辽宁特色、辽宁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 第二章 规划和选题

**第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应用性和对策性研究，优先支持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加强对具有辽宁特色和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重视基础理论和新兴交叉学科研究。

**第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包括年度项目和委托项目两类。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自选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委托项目包括重大委托项目、重点委托项目、一般委托项目，主要资助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子课题，省委省政府部署或省委宣传部组织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项目、重大主题研讨会入选理论文章，以及因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五条** 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选题由省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征集。省社科规划办广泛征求全省社会科学界和有关部门意见，遴选后形成《课题指南》，报省



委宣传部审定后，向社会正式发布。

**第六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集等。专著的完成时限一般为 2-3 年，研究报告、论文集的完成时限一般为 2 年。

**第七条** 省社科规划办对批准立项的省社科基金项目予以经费资助。

1. 重点项目资助 2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 1 万元，青年项目资助 1 万元。自选项目一般不予资助，其中选题有新意、针对性强、学术价值较高的可资助 5000 元。自选项目立项数量不超过当年立项总量的三分之一，资助数量不超过当年自选项目立项总量的三分之一。

2. 重大委托项目一般资助 5-10 万元。重点委托项目资助 2 万元，一般委托项目资助 1 万元。

###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

**第八条** 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的申报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辽宁省工作。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

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报青年项目。

4. 青年项目的申报人（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5.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主持的国家和省社科基金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第九条** 年度项目申报人可根据《课题指南》确定研究选题论证申报，也可根据本人研究方向和学术积累自行确定选题论证申报。

**第十条** 年度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项目《申报书》内容，严禁弄虚作假。经审核同意申报的，须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十一条** 省社科规划办在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组织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评审。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评审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和专家个人回避制，评审专家从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申报年度项目的专家不得参加当年的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证评审工作不受干扰，如出现不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不公正评审等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将撤

销其评审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的立项方式为会议评审。

1. 资格审查。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2. 会议初评。将申报材料分送若干名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择优推选出进入复评的项目。

3. 会议复评。将初评入围申报材料分送复评专家进行匿名复评。复评专家在初评基础上确定拟立项名单，并确定立项等级。

4. 复核公示。省社科规划办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拟立项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可向省社科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规划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批。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委托项目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专家学者，或具有相关领域研究能力和工作经验的实际工作者。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委托项目的立项方式为直接委托或择优委托。

1. 直接委托。省社科规划办根据研究需要以及有关专家的研究方向、研究实力、研究优势等直接立项。

2. 择优委托。省社科规划办确定研究主题后，面向全省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征集研究主题论证，经同行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

**第十五条** 经批准立项的，省社科规划办负责向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下发立项通知。

**第十六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专家评审费标准如下：

1. 按评审字数。研究成果评审鉴定，比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专家劳务费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20万字以下（含20万字）为1200元，20万字以上至40万字（含40万字）为1500元，40万字以上至60万字（含60万字）为1800元，60万字以上为2000元。

2. 按评审天数。评审工作需要时间较长，按照省

财政厅《关于辽宁省省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试行）的通知》（辽财采〔2013〕834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间在3小时以内，评审费为400元，每增加1小时，评审费增加100元，每天最多不超过800元。

3. 按评审份数。立项评审，比照《关于协助做好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讯初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每评审一份《课题论证》50元。

**第十七条** 评审、立项工作完成后，省社科规划办须及时向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报告工作情况。

## 第四章 中期管理与检查

**第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由省社科规划办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管理。省社科规划办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课题组要接受省社科规划办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向所在单位报告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每年12月31日前，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向省社科规划办提交本单位在研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和调整以下事项的，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辽宁省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批。

1. 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
2. 改变项目名称；
3. 研究思路、研究计划或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4. 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
5. 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
6. 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等事项；
7.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规划办予以撤项：

1. 研究成果有政治方向问题；
2. 项目负责人在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 第一次验收未能通过，修改后仍未能通过；
  4.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 1 年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
  6. 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
  7.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 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 **第五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由省财政列专项基金逐年划拨。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省委宣传部专项经费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拨付，省委宣传部财务部门、省社科规划办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专项使用、超支不补，具体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意见》及全国社科工作办关于项目经费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对于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省社科规划办将视情况采取警告、停止拨款、撤销资助、追回经费、通

报批评、不再受理当事人或有关单位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等方式予以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监督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同时，还要妥善保管经费开支的各种凭据，接受审计部门、上级财务部门和省社科规划办的财务检查。

**第二十七条** 终止或撤销的省社科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及时清理账目，并将剩余项目资助经费退还省委宣传部财务部门。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比照项目资助经费金额给予 1:1 以上的配套资金支持，或以适当比例予以奖励。对于无资助经费的项目，也要适当予以资金支持。

## 第六章 成果鉴定与结项

**第二十九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由省社科规划办负责验收结项。

**第三十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从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择 5 名同行专家，组成鉴定小组，对项目结



项成果进行鉴定。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同行专家不得超过 2 人，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该项目结项成果的同行专家。

**第三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成果内容与项目高度相关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1. 项目成果刊发后，省级以上领导（含省级）作出批示；

2. 项目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正式发表；

3. 重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正式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自选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

4. 以项目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作为结项成果；

5. 项目结项成果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含二等奖）；

6. 项目立项后，同一研究方向项目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7. 项目结项成果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公开，质量和水平已得到省级以上地区或部门（含省级）认可或采纳。

8. 按要求完成委托项目研究任务。

**第三十二条** 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须在《鉴定结项审批书》中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不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须在学术刊物正式发表阶段性成果论文 5 篇以上（含 5 篇），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须正式发表阶段性成果论文 4 篇以上（含 4 篇），自选项目须正式发表阶段性成果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发表的论文内容须与项目高度相关，项目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完成至少 1 篇论文。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结项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鉴定结项审批书》、项目最终成果、成果简介、结项汇总表，免于鉴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免于鉴定的提供《专家鉴定意见表》及阶段性成果。以上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报送至省社科规划办验收结项。

**第三十五条** 省社科规划办验收合格的，予以结项并颁发《结项证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可

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再次组织鉴定并报省社科规划办验收。

**第三十六条** 在研的省社科基金项目，不得作为评定职称的依据和申请奖励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省社科规划办对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具有优先使用权。论文类成果须注明“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专著类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字样。每个成果只可标注 1 个项目编号。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